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蕭淑華
電話：04-7273173
傳真：04-7202399
電子信箱：c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28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附件(共2個電子檔)(0280029A00_ATTCH2.docx、0280029A00_ATTCH3.docx)

主旨：轉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專用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暨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4日臺教學(四)字第1070068392A號公告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試務工作由國立中央大學承辦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7年8月7日障字第1070000019號函辦理。
- 二、報名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考生，如需申請特殊需求(輔具)，報名時除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另應同時繳驗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正本(附件1)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附件2)；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8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08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替代，以作



為審查之依據。

三、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應持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附件2)；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8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08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正本(或影本)或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

四、應屆畢業生特殊需求申請(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請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協助考生辦理；非應屆生則請監護人協助辦理申請。另為提供適切的應試環境，請務必詳實填寫考生的身心狀況，以維護考生的應考權益，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輔具)於審查過後，將載明於准考證。

五、「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等格式，亦可至甄試委員會網站<https://enable.ncu.edu.tw/index.asp>【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六、甄試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內容(11月初預購)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

(一)聯絡電話：(03) 4227151轉分機57148~57150

(二)網址：<https://enable.ncu.edu.tw>

(三)承辦人：黃曉君小姐、劉育雯小姐、徐瑞襄小姐。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8-09
14:25:01
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